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函

地址：360 苗栗市金鳳街109號
聯絡人：警員 陳坤芳
電話：(037)361971 警用 7373907
傳真：(037)320365
電子郵件：etcwkoe5@mail.m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栗警五字第11400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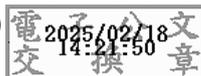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005705_未領回車輛清冊.pdf、0005705_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113年10至11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場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招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85條之3及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

副本：苗栗縣警察局、本分局第五組(均含附件)



交通警察隊 114/02/18 14:30



A11140003740 有附件